

( 职责事项名称 ) 信息表

序号	2.2
名称	审核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法定依据	<p>《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p> <p>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p> <p>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p>
实施机构	滨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
职责边界	区级法律援助机构
运行流程	案件结案—报送案卷—审核案卷—发放补贴
运行要件	案卷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对律师办结法律援助案件的案卷材料进行审核；</li><li>2. 案卷材料齐全的，进行归档，向律师发放补贴；案卷材料不齐全的，要求补充相关材料；</li><li>3. 监督检查法律援助案件质量。</li></ol>
监督方式	电话：65305482